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
政府總部  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 
政府總部東翼



## 立法會 CB(2)1127/18-19(19)號文件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EAST WING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  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 : CMAB E4/1/1  
電話 Tel No : 2810 2333  
傳真 Faxline : 2524 7437

電郵及傳真  
(傳真號碼：2509 9055)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  
麥麗嫻女士

麥女士：

### 有關侮辱國歌行為的罪行的跟進問題

就范國威議員3月22日的信件，現回覆如下。

2. 《國歌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的立法原則是必須充分反映《國歌法》這條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，即維護國歌的尊嚴，使市民尊重國歌；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。《條例草案》已在這兩項原則中取得平衡，以符合香港法律制度的方式實施全國性法律的內容。
3. 《條例草案》主要有兩個重點：第一，說明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，透過指引性條文讓市民尊重國歌。《條例草案》第2部列明有關奏唱國歌的標準、禮儀及場合，全為指引性條文，並沒附帶罰則。第二，就一些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訂立罰則。這些條文載於《條例草案》第3部。

### 有關國歌的罪行

4. 《條例草案》第7條的立法目的是禁止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，在判斷個案是否觸犯法例時，我們亦會以這些原則作基礎。

如有演奏者在演奏國歌時，不慎彈錯音，並無意圖侮辱國歌，這種無心之失不會構成《條例草案》第7條侮辱國歌的罪行。

5. 《條例草案》第6條訂明了不得使用國歌的場合、場所和目的，當中並不包括街頭演唱。只要奏唱者沒有作出《條例草案》第7條訂明的行為，便不會構成違反《條例草案》的罪行。

6. 《條例草案》第7(1)(a)條訂明，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，而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，即屬犯罪。《條例草案》第7(8)條訂明，「侮辱」就國歌而言，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。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恭劭及另一人(1999)一案的判決書中指出，在國旗及區旗上塗劃讚美的字句（而不像通常的情況為了傳達抗議的信息而寫的字句）也可能構成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和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第7條所指的罪行，即以塗劃方式侮辱國旗及區旗的罪行。<sup>1</sup>國歌作為國家的象徵和標誌，具有其獨特性及特殊性，因此公開及故意對國歌歌詞作任何改動均有可能構成第7(1)(a)條的罪行。在判斷個案是否觸犯法例時，警方會根據法例的要求，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得到的證據作評估。如有關部門在確立相關行為及意圖後決定作出檢控，案件最終由法庭按香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標準（即「毫無合理疑點」）作出公平的判決。

### 教育事宜

7. 《條例草案》第9條的精神是教育學生尊重國歌。在校內處理學生行為以教育為目標，應交由校方及教師作專業決定。如有學生的行為有偏差，學校應按校本情況及一貫的訓育及輔導安排，以合情、合理和合法的方式，處理學生不尊重國歌的行為。

8. 國歌的奏唱、奏唱禮儀及國歌的歷史和精神並不是艱深的學問，現在學校裡也有教授。我們對老師教授這些內容的能力有信心，也相信學生的學習態度是積極的。

9. 正如我們於立法會CB(2)995/18-19(01)號文件第15段所述，《條例草案》第9條或其他條文沒有把違反教育局局長就第9條發出的指示定為刑事罪行，因此沒有罰則。教育局一向有行政措施跟進學校的違規事宜(包括沒有遵循局長發出的指示)，例如發出口頭或書面勸喻及警告等。如個別學校依然不按要求作出改善，教育條例亦

---

<sup>1</sup> 見終審法院的判決第44段。

有相關條文賦予權力處理。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。中、小學校一直有教學生唱國歌，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中、小學學科課程之內，而社會對教育學生尊重國歌沒有異議。我們看不到學校會違反教育局局長就《條例草案》第9條發出的指示。一直以來，學校都會遵守教育條例、相關法例及教育局指引所定的要求行事，相信在《國歌條例》的落實亦如是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林瑋琦



代行)

2019年3月29日

副本送： 教育局局長  
(經辦人: 康陳翠華女士 傳真號碼: 3428 6034)

律政司司長  
(經辦人: 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: 3918 4613  
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: 3918 4613  
劉德偉先生 傳真號碼: 2845 1609)

保安局局長  
(經辦人: 曾裕彤先生 傳真號碼: 2810 7702)